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9日，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在公司组织召开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3位专家，参加会议的有渭南科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与会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公司组织专家现场查看了项目建设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和监测单位对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梅家坪镇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属改建项目。项目对原耐火材料库房（900m²）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原有墙体、顶棚进行拆除（原钢结构主体不变）后重新修筑，对地面及墙裙进行多层防渗处理，并将库房分隔为5个独立库房，设置5个大门，对库房内进行防爆管线及防爆照明改造。五个库房分别为废矿物油库、废油桶库、危废沾染物及其他危险废物库、废催化剂库、废活性炭库，项目建设1套废气处理设施，各库房均设置导流槽及事故池，废油桶库、危废沾染物及其他危险废物库设置多层隔档，并对库房周边进行了改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3月，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委托陕西中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25日，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富平分局对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渭环富批复〔2022〕12号）。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初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延续。该项目建设完成后，于2022年5月20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现有排污许可证包含该项目。

项目于2022年4月28日开工建设，2022年5月6日建设完成投入运行。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处理、处置，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的工程内容与原环评和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运行期间，将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一并纳入本项目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处置，为有利变更。该项目无重大变更的情形，因此，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废存储过程中呼吸效应逸散出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危废暂存间采用密闭式，在各库区侧面墙壁上设吸风口，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主要为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已采取有效措施，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进行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汞荧光灯、废电池、废活性炭、其他沾染废弃物、废催化剂、脱硝催化剂等危险废物的暂存，危险废物经暂存后均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的废活性炭纳入危险废物库暂存。

项目暂存的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以及含其他沾染废弃物、废含汞荧光灯管定期委托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定期委托铜川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废催化剂定期委托陕西安泰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脱硝催化剂定期委托山东三盾环

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电池有转移计划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对危废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同时五个危废库分别设置有导流沟和收集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危险废物暂存库正常运行（废矿油储存量为 0.5t，废矿物油桶储存量为 0.42t，废含汞荧光灯管储存量为 0.01t，废催化剂储存量为 25.95t，脱硝催化剂储存量为 7.2t，废活性炭储存量为 126t），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危险废物暂存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公司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厂界环境噪声

公司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岔口村）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要求，敏感点梅家坪村昼夜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履行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和要求

- 1、继续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处置。

验收组长：

2022年6月17日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名单

[illegible]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樊志远	陕焦公司	副总	樊志远
专家	田海潮	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教高	田海潮
	卫宇明	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卫宇明
	李军	渭南市辐射站	高工	李军
验收监测单位	李高	渭南科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李高
建设单位	安耀辉	陕焦公司	副部长	安耀辉
	张明辉	陕焦公司	主管	张明辉
	郭怡冉	陕焦公司	安全环保员	郭怡冉
	种有林	陕焦公司	库房主办	种有林